# 沈丘县2025年财政收支编制说明

沈丘县2025年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编报说明

二、2025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二）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四）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五）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六）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八）关于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九）关于202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十）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三、2024年财政预算报表

（一）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二）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三）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总表

（四）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表（分地区）

（七）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情况表

（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九）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十）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十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表

（十四）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十五）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六）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八）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二十）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二十一）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二十二）202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二十三）202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一、编报说明

一、2024年调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二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24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调整相关科目。

三、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由各级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草案2025年全县预算为县财政代编数。

四、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二、2025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总计633620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1585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67578万元（返还性收入99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3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85万元）；调入资金5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万元。

县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21585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1451万元，增长5.6%。其中：税收收入148544万元，减少5.5%；非税收入75550万元，增长35.2%。主要项目情况是：

1、增值税76175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2944万元，增长20.5%。

2、企业所得税656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055万元.增长19.1%。

3、个人所得税189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924万元，增长95.7%。

4、资源税2888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618万元，增长127.4%。

5、环境保护税92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71万元，增长8.3%。

6、城市维护建设税659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319万元，增长54.3%。

7、房产税4733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502万元，增长11.9%。

8、印花税189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5万元，增长0.8%。

9、城镇土地使用税13115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918万元，增长7.5%。

10、土地增值税5895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192万元，增长59.2%。

11、车船税4911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126万元，增长29.7%。

12、耕地占用税1287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936万元，增长266.7%。

13、契税1343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3385万元，增长33.7%。

14、专项收入3177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671万元，下降17.4%。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6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964万元，下降16%。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7169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11648万元，下降19.8%。

17、罚没收入6355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366万元，下降5.4%。

18、其他收入4261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826万元，下降16.2%。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36757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9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31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84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9983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176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695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5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626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311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1212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74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783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66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894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259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6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82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3645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17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93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0498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69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6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收入489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40万元，国防转移支付14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57万元，教育转移支付1601万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1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28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552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6186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7114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44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73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主要是财政部门为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支出，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2025年预计调入资金50000万元。

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万元。

二、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639486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支出597486万元，转移性支付409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14万元。

一、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597486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减少95565万元，下降13.8%。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499万元，比上年减少7043万元，下降12.7%。

2、国防支出316万元，比上年增加66万元，增长26.4%。

3、公共安全支出19022万元，比上年减少2696万元，下降12.4%。

4、教育支出141401万元，比上年减少46245万元，下降24.6%。

5、科学技术支出842万元，比上年减少17957万元，下降95.5%。

6.农林水支出465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0964万元，下降72.2%。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12万元，比上年减少264万元，下降9.2%。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678万元，比上年增加5081万元，增长5.4%。

9、卫生健康支出33445万元，比上年减少2862万元，下降7.9%。

10、节能环保支出5591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0.3%。

11、城乡社区支出27733万元，比上年减少7168万元，下降20.5%。

12、住房保障支出16724万元，比上年减少2516万元，下降13.1%。

13、交通运输支出15156万元，比上年减少5993万元，下降28.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18万元，比上年减少2941万元，下降90.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72万元，比上年增加26万元，增长0.7%。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72万元，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5.9%。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19万元，比上年减少524万元，下降9.6%。

18、债务付息支出8177万元，比去年减少900万元，下降9.9%。

19、预备费6400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安排。

20、其他支出115166万元，比去年增加112324万元。增长3952.3%。

21、金融支出180万元，比去年增加70万元。增长63.6%。

三、关于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一致；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县级“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四、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年上级补助我县36757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9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31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84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一、返还性收入9983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176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695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5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626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7311万元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1212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74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783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66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820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259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6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82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3645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17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93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0498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69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6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收入489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8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40万元，国防14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57万元，教育转移支付1601万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1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28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552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6186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7114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44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73万元。

五、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01880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6180万元，
2.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2000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00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00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收入5000万元。

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188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六、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101880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5000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20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082万元

4.乡镇土地租金支出1229万元。

5.调出资金50000万元。

6.土地出让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2000万元

7.其他支出3349万元。

七、关于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中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再单独编制。

八、关于202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5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由市级统一编制和批复。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069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7069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2099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400万元，利息收入1467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633万元，转移收入26万元，其他收入37545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保险待遇支出和其他支出。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4333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433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4313万元，转移支出20万元。

五、各项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2736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29939万元。

十、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们印发了《沈丘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沈财[2020]87号、《沈丘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沈财[2020]88号、《沈丘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沈财[2020]89号等文件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体系。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真正做到了全流程绩效管理。

1. 沈丘县2024年政府债务举措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性债务要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现就我县2024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283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45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53807万元。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2024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916367.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8925.6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47442万元。

三、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下达情况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47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6800万元；再融资债券77000万元。

四、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需要，经县政府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

（一）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900万元，主要用于：

1、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项目900万元。

（二）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86800万元，主要用于：

第一批次29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3000万元；

2、沈丘县2019年槐店镇小王楼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5000万元；

3、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3000万元；

4、沈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3000万元；

5、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项目3500万元；

6、沈丘县2019年槐店回族镇丰产河二期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5000万元；

7、沈丘县中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1700万元；

8、沈丘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2000万元；

9、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3000万元。

第二批次136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1000万元；

2、沈丘县槐莲路棚户区改造项目1000万元；

3、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1000万元；

4、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

5、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项目1000万元；

6、沈丘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

7、沈丘县颍水路幼儿园1000万元；

8、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000万元；

9、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1000万元；

10、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1000万元；

11、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2000万元；

12、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

13、沈丘县卞路口乡等14所乡镇23所幼儿园改扩建提质升级项目600万元。

第三批次136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7000万元；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600万元。

第四批次166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1000万元；

2、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1200万元；

3、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1000万元；

4、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项目5000万元；

5、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2000万元；

6、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3400万元；

7、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2000万元；

8、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

第五批次63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1000万元；

2、沈丘县产业集聚区食品园区建设项目1000万元；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1800万元；

4、沈丘县颍水路幼儿园500万元；

5、沈丘县槐莲路棚户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

第六批次4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沈丘县2019年槐店回族镇丰产河二期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2200万元；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

补充地方财力专项债券3300万元，其中:

1、沈丘县商务中心区经一路等九条道路建设项目218万元；

2、沈丘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92.2万元；

3、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989.8万元。

（三）2024再融资债券77000万元用于偿还2024年到期债券本金。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县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